

# 关于对第十九届“真皮标志杯”中国国际箱包皮具设计大赛专业组女包类银奖作品《鹤羽》非原创设计的处理说明

根据《关于举办第十九届“真皮标志杯”中国国际箱包皮具设计大赛的通知》（中皮协〔2018〕114号）中“参赛指南”的第三条参赛要求中第2项作品要求规定：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者原创设计，首次发表的作品。

本届大赛专业组女包类银奖作品《鹤羽》（作品编号：F18-1,署名作者：何小涛）在决赛结果公示期间被实名举报，与广州蕊碟皮具有限公司作品《飞鸣》在外形、构造、色彩、创意等方面相似度近乎一致。同期大赛组委会收到广州蕊碟皮具有限公司律师函，指控该作品是对《飞鸣》（《飞鸣》系列艺术手袋于2019年4月开始市场售卖，而《鹤羽》作品创作参赛时间为2019年5月）作品的抄袭复制。经大赛专家评选委员会核实情况，裁定《鹤羽》作品为非原创设计作品。因此，大赛组委会决定取消该作品参赛成绩和银奖资格。

